

# 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修正草案總說明

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九條之規定，衛生福利部已於一百零六年三月一日公告修正「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」，為持續強化食品業者追溯追蹤管理，增進食品產製鏈追溯追蹤體系之完善，爰擬具「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」修正草案，新增一定規模之「農產植物製品、菇(蕈)類及藻類之冷凍、冷藏、脫水、醃漬、凝膠及餡料製品、植物蛋白及其製品、大豆加工製品之輸入業者」、「其他食品業別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」、「餐盒食品之販售業者」強制實施追溯追蹤管理系統。